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三)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四)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24 -25 頁
(五)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26 頁
(六)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第 2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0 -3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 -3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6 -37 頁
(六) 車輛明細表	第 38 -39 頁
(七)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40 頁
(八)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41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2 -43 頁
(十)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4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十一)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5 頁
(十二)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第 46 —47 頁
(十三)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8 —49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783,304	8,093,543	-4,310,239	-53.26
基金用途	3,797,617	7,941,571	-4,143,954	-52.18
賸餘(短絀)	-14,313	151,972	-166,28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70,682	184,995	-14,313	-7.7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29,178	151,972	-181,15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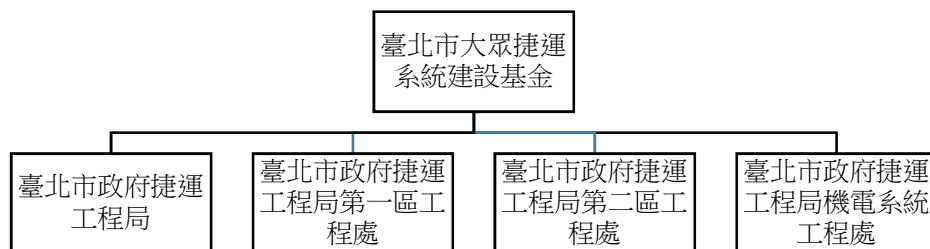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二、施政重點：

- (一)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及機電細部設計、購地及拆遷補償與施工作業。
- (二)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報中央審議核定，並完成土建基本設計後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執行，組織系統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舉借債務收入	724,629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7 億 2,462 萬 9 千元。
公庫撥款收入	973,134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6 億 542 萬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1 億 4,000 萬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2,781 萬 1 千元。 (四)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1 億 9,990 萬 3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85,541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3 億 6,839 萬 3 千元。 (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5 億 83 萬 8 千元。 (三)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7 億 1,054 萬 6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四)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5 億 576 萬 4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583,401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預計執行補償費及工作費 5 億 3,357 萬 5 千元，包含土地建物之地下穿越撥用或註記、北環段新北市段聯絡通道用地設定地上權。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費施工標籤訂(付款條件)及契約變更 9,620 萬 3 千元；機電細部設計費 3,000 萬元用於第 2 階段之 5%預付款。 2. 施工費：本年度預計執行施工費 25 億 6,737 萬 5 千元，包含本局執行南北環段 RX155 標計畫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 725 萬 2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一工處北環段 Y19A 站～Y29 站之土木建築及水電環控工程款 7 億 7,667 萬 8 千元；二工處北環北機廠及南環段辦理交通維持、管線遷移、連續壁施工、開挖支撐等工程所需施工費 6 億 7,500 萬元；機工處預計 112 年支付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南環段電扶梯電梯工程第 2 階段預付款 11 億 844 萬 5 千元。 3.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計執行工程管理費 3,832 萬 7 千元，包含一工處 1,553 萬 3 千元、二工處 1,350 萬元及機工處 929 萬 4 千元。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年度預計執行 3 億 1,792 萬 1 千元，包含本局 1 億 7,168 萬 5,800 元、一工處 8,022 萬 8,200 元及二工處 6,600 萬 7 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99,903	本年度預計執行土建/水環/電扶梯/電梯細部設計作業款項 1 億 9,990 萬 3 千元，俟中央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後，以辦理發包。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4,313	本年度預計支付本府為配合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工程所舉借之債務利息 1,431 萬 3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7 億 8,33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0 億 9,354 萬 3 千元減少 43 億 1,023 萬 9 千元，約 53.26%，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減少，其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中央補助款及各地地方政府負擔款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7 億 9,76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4,157 萬 1 千元減少 41 億 4,395 萬 4 千元，約 52.18%，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43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5,197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6,628 萬 5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917 萬 8 千元，主要係其他活動之其他資產增加致現金流出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本年度無補辦預算事項。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違規罰款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約 9 萬 8 千元，主要係工程計價罰款，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7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 25 億 2,886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決算數約 13 億 7,584 萬元，執行率 40.61%，係因工程標未能順利決標，致預算無法執行所致。
雜項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2 萬 3 千元，主要係電子領標費，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0 日簽奉核准併決算。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預計取得環狀線 Y26 車站站體、Y28 站、Y19B、Y22 車站站體工程用地。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土建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執行 DF115 設計標土建、水環、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期終送審成果文件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約 16 億 8,751 萬 7 千元，決算數約 14 億 2,528 萬 9 千元，執行率 84.46%，已取得環狀線 Y26 車站站體、Y28 站、Y19B、Y22 車站站體工程用地。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約 6 億 3,970 萬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含 BIM 模型建置成果)、DF116 設計標服務報告書、建物識別/管線/地質調查/交通量調查成果、施工標 A、B、C、D 第一次送審及 DF117 設計標調查成果、第一次送審、隧道連絡通道間距性能評估分析；機電細部設計本年度預計簽發機電系統開工通知書並支付訂約金額之 5%預付款。 2. 施工費 本年度本局預計辦理南北環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一工處預計執行北環段植栽移植、環境監測等工程施作以及 CF680A、CF680B、CF690A、CF690B 區段標招標作業；二工處先期管遷 CF671A 標依約持續執行所需經費，北環北機廠及南環段辦理招標作業；機工處預計	1 千元，決算數約 6 億 1,16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5.61%，土建細部設計本年度 DF115、DF116 及 DF117 設計標完成土建、水環、電梯及電扶梯工程期終送審成果文件，並將所屬各施工區段標招標文件核頒工程處辦理招標作業；機電細部設計因機電系統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 日決標，撥付機電細部設計費第一階段之 5%預付款。 2. 施工費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48 億 3,123 萬 2 千元，決算數約 16 億 5,407 萬 3 千元，執行率 34.24%，本局辦理 RX155 標預付款及第一季工作報告費；一工處已完成北環段植栽移植、環境監測等工程本年度施作項目；惟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招標作業。 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所需之人事費用。	CF680A、CF680B、CF690A 及 CF690C 區段標因營建市場多項大型工程同時推出廠商承攬能力趨於飽和及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工資和大宗材料價格飆漲、工期不足等多項不利因素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招標作業，致預算執行率較低；二工處係環狀線先期管遷標支付工程計價款及北環段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決標，另南環段主體工程 CF670 區段歷多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致預算執行率較低，賡續辦招標作業；機工處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機電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招標作業並支付第 1 階段預付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3. 工程管理費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7,571 萬元，決算數約 270 萬 7 千元，執行率 3.57%。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621 萬 2 千元，決算數約 1 億 118 萬 3 千元，執行率 95.27%。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計執行基本設計服務執行服務報告書、測量調查工作計畫書、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計畫書、管線調查（不含試挖）工作計畫書等提送。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約 5,163 萬 1 千元，決算數約 4,99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6.83%，已審核通過基本設計服務執行服務報告書、各階段送審文件、測量調查工作計畫書、地質調查及分析工作計畫書、管線調查（不含試挖）工作計畫書、前述 3 種調查工作成果報告及細部設計招標文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 1 月 1 日至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債務付息收入	按舉借債務期間支付利息。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 0，係因尚未辦理舉借債務，無須支付利息。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舉借債務收入	依工程經費資金需求辦理舉借。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 0，係因上半年資金尚足以支應工程經費需求，無須辦理舉借。
公庫撥款收入	本府為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與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負擔款。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 22 億 3,00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中央及新北市政府為環狀線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分擔款。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8 億 4,191 萬 4 千元，執行率 64.44%，本計畫係依計畫執行進度，核實向中央及新北市申撥。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Y19B 工程用地、Y21 工作井及土地建物地下穿越撥用或註記。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土建細部設計預計執行細部設計費施工標簽訂。 2. 施工費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局預計辦理南北環段計畫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2 億 2,929 萬 5 千元，執行率 30.58%，因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避免與地主協調造成群聚，故分次分區陸續辦理簽約事宜。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 細部設計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709 萬 5 千元，土建細部設計完成部分為 DF116 標 (CF680C 區標段) 完成施工契約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技術服務；一工處預計辦理北環段植栽移植、環境監測等工程施作及 CF680A、CF680B、CF690B、CF690C 區段標招標作業；二工處預計辦理先期管遷 CF671A 標及北環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依約持續執行；機工處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作業。 3. 工程管理費 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所需之人事費用。	訂 50%；機電細部設計執行 Y7 車站中央避車線契約變更。 2. 施工費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11 億 4,11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29.11%，本局係按季支付南北環段計畫 RX155 標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一工處已完成北環段植栽移植工程施作項目；二工處係環狀線先期管遷標支付工程計價款及北環段北機廠 CF680C 區段標於 111 年 3 月 3 日開工，支付工程預付款及工程計價款等經費執行；機工處持續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設計審查作業中。 3. 工程管理費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476 萬元，執行率 46.19%，係因配合工程實施進度核實支應所需費用，致執行率落後。 4.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約 8,21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8.9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預計執行基本設計文件配合綜合規劃報告審查結果辦理修正工作。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數 0，係因綜合規劃報告書尚未獲中央核定，依契約規定須配合修正俟核定結果基本設計文件，始能辦理驗收給付尾款。

伍、其他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一、緣起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構成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二、工程概述：

- (一) 路線係銜接新北市政府報中央核定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經本府初步檢討建議規劃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工路西行於五工路、五權路口續往北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沿中山高速公路平行而進，至四維路地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轉入蘆洲區中山一路，隨即穿過東側農業區，續沿集賢路至重陽橋北側穿越淡水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河後沿社子中正路，再沿百齡橋北側穿越基隆河銜接士林中正路，路線繼續沿士林中正路順接至善路，於故宮博物院前即穿越雞南山轉入北安路南側於劍南路站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並與文湖線劍南路站交會轉乘；南環段路線自木柵動物園起，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經政治大學校門前三角地宿舍區、指南路後續沿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路線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二段經興隆路口、木柵路一段經辛亥路口行至國家考試院路線即南行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並可轉乘新店線。

- (二) 路線長度：北環段長約 14.93 公里，南環段長約 5.73 公里，規劃路線全長約 20.66 公里，其中位在臺北市轄區計 12.45 公里、位於新北市轄區計 8.21 公里。
- (三) 場站數：北環段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臺北市 6 座、新北市 6 座)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規劃設置 6 座車站(臺北市 5 座、新北市 1 座)。
- (四) 系統型式：由於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銜接採中運量系統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為利未來全線營運，故採中運量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 (五) 工程經費財源：建設總經費原經行政院核定為 1,377 億 9,1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31 億 3,20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7 萬 8,929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8 億 7,034 萬元；後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004746 號函就基本設計審議結果減列工程經費 8 億 8,600 萬元，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攤款，交通部 110 年 4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00404170 號函核定，修正後建設總經費為 1,369 億 5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26 億 9,277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4 億 5,725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7 億 5,569 萬元，各項目異動情形詳如表 1。
 - 1、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5.44%，其中臺北市為 38.24%、新北市為 31.22%。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比(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為 43.37%(臺北市為 46.67%、新北市為 38.38%)。
 - 2、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501 億 4,113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221 億 9,84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645 億 6,609 萬元，中央對臺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50%、新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78%。
 - 3、本計畫中央政府須分攤臺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38 億 5,568 萬元(補助比例 37.83%)、新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88 億 3,709 萬元(補助比例 67.42%)，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2。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南北環總工程費異動概況表(表 1)

單位：億元

項次	工作項目	總預算案核定經費	基設審議後經費	差異數
壹	設計費用	24.7418	25.1578	0.416
貳	用地取得及拆遷	221.9849	221.9849	0
參	工程建造費	1,004.82055	995.4151	-9.40545
肆	工程管理費	19.1788	18.9716	-0.2072
伍	專案管理及監造	43.93115	43.4221	-0.50905
陸	先期工程擴充	4.6629	4.6629	0
柒	工程預備費	58.597	59.4427	0.8457
	合計總經費	1,377.9171	1,369.0571	-8.86

南北環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表 2)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中央政府		臺北市	138.5568		326.9277
		新北市	188.3709		
臺北市政府	325.1957	227.7049		131.6719	684.5725
新北市政府	176.2156	91.0283		90.3130	357.5569
總計	501.4113	645.6609		221.9849	1,369.0571
	自償分攤比率	非自償分攤比率			
中央政府		28.5010%			
臺北市政府	28.3501%	19.8510%			
新北市政府	15.3622%	7.9357%			
總計	43.7123%	56.2877%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計畫效益

- (一) 捷運系統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其服務之轉運旅次佔總服務旅次 52%，服務 10 個區域間往來旅次佔 48%，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
- (二) 北環段及南環段所服務重要據點之旅行時間節省預期效益：北環段由劍南路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從 49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至徐匯中學站從 33 分鐘縮短為 18 分鐘、至士林站從 30 分鐘縮短為 8 分鐘，南環段由動物園站至大坪林站從 39 分鐘縮短為 11 分鐘。將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並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 (三) 承上所述，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有關開發大樓配合捷運建設所需之設計費及施工費，爰依臺北市議會 80 年 7 月 24 日議交字第 5659 號函同意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屬聯合開發部分得由捷運系統相關工程預算先行支付，未來再由聯合開發投資人負責償還辦理。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88530 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五、計畫時程

本案行政院核定興建之期程至 117 年底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18 年可通車，通車後仍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 6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尚須再加 2 年，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0 年。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16,503	基金來源	3,783,304	8,093,543	-4,310,239
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8	違規罰款收入			
11,680	債務收入	724,629	1,405,069	-680,440
	舉借債務收入	724,629	1,393,522	-668,893
11,680	債務付息收入		11,547	-11,547
3,904,702	政府撥入收入	3,058,675	6,688,474	-3,629,799
2,528,862	公庫撥款收入	973,134	2,230,087	-1,256,953
1,375,84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85,541	4,458,387	-2,372,846
23	其他收入			
23	雜項收入			
3,844,854	基金用途	3,797,617	7,941,571	-4,143,954
3,794,85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583,401	7,926,147	-4,342,746
49,996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99,903	3,877	196,026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4,313	11,547	2,766
71,650	本期賸餘(短絀)	-14,313	151,972	-166,285
126,986	期初基金餘額	184,995	4,374,476	-4,189,481
198,636	期末基金餘額	170,682	4,526,448	-4,355,766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3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78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6,302	預付費用增加之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0,085	應付代收款增加、應付費用增加及應付工程款減少之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28,64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之數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6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9,1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16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724,629,000	
舉借債務收入	724,62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93,522,000元，減少668,893,000元。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舉借債務收入。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973,134,000	
公庫撥款收入				973,13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30,087,000元，減少1,256,953,000元。
	年	1	605,420,000	605,42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140,000,000	140,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
	年	1	27,811,000	27,811,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
	年	1	199,903,000	199,903,000	環狀線東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085,541,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085,54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458,387,000元，減少2,372,846,000元。
	年	1	368,393,000	368,393,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臺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500,838,000	500,838,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中央補助款。
	年	1	710,546,000	710,546,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自籌款。
	年	1	505,764,000	505,764,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794,857,594	7,926,147,000	合計	3,583,401,000	
3,794,857,594	7,926,14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3,583,401,000	
3,567,867,082	7,926,147,000	購建固定資產	3,566,686,000	
		專案計畫	3,566,686,000	
		繼續性計畫	3,566,686,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3,566,686,000	
		1.購地及拆遷補償	516,860,000	本計畫為109-120年度連續性計畫，購地及拆遷補償總工程經費為22,198,49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13,167,19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9,031,3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4,609,589,000元(補償費4,591,225,000元、工作費18,36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33,575,000元，餘17,055,3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土地	516,860,000	
			516,860,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514,735,000	補償費(本局)。
			2,125,000	工作費(本局)。
		2.捷運系統工程	3,049,826,000	本計畫為108-120年度連續性計畫，原總經費為115,593,220,000元，含細部設計費2,474,180,000元、工程預備費5,859,700,000元、施工費100,948,345,000元、工程管理費1,917,88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93,115,000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總經費為114,707,220,000元，原依財務計畫比例核算各級政府分攤款，後依110年4月29日交路字第1100404170號函修正各級政府分攤款，其中本府負擔由55,195,580,000元修正為55,290,06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由26,633,460,000元修正為26,724,390,000元，中央補助由32,878,180,000元修正為32,692,770,000元，總經費含細部設計2,515,780,000元、工程預備費5,944,270,000元、施工費100,007,800,000元、工程管理費1,897,160,000元、專案管理及監造費4,342,21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26,990,51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28,281,000	元(細部設計費
			1,260,194,000	元、專案管理及
			監造費258,693,000	元、施工費
			9,928,893,000	元、工程管理費
			180,501,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9,826,000	元，餘
			100,029,113,000	元編列於以後
				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
				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3,049,826,000	
			3,049,826,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26,203,000	細部設計(土建96,203,000元、
				機電30,000,000元)。
			317,921,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本局
		購置無形資產	171,685,800	元、一工處
			80,228,200	元、二工處
			66,007,000	元)。
			2,567,375,000	施工費(本局7,252,000元、一工
				處776,678,000元、二工處
				675,000,000元、機工處
				1,108,445,000元)。
			38,327,000	工程管理費(一工處15,533,000
				元、二工處13,500,000元、機工
				處9,294,000元)。
			16,715,000	
			16,715,000	
			16,715,000	
			16,715,000	
			16,715,000	本計畫為109-120年度連續性計
		專案計畫		畫，購地及拆遷補償總工程經
				費為22,198,490,000元，其中本
				府負擔13,167,190,000元，新北
				市政府負擔9,031,300,000元。
				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
				4,609,589,000元(補償費
				4,591,225,000元、工作費
				18,364,000元)，本年度續編列
				533,575,000元，餘
				17,055,3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
				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
				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6,715,000	
			16,715,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繼續性計畫		補償費(本局)。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1.購地及拆遷補償		
		購置權利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9,996,155	3,877,000	合計	199,903,000	
49,996,155	3,87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99,903,000	
49,996,155	3,877,000	購建固定資產	199,903,000	
		專案計畫	199,903,000	
		繼續性計畫	199,903,000	
		(一) 捷運路網建設計畫	199,903,000	
		1. 捷運系統工程	199,903,000	本計畫為111-123年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804,000,000元，其中土建細部設計1,399,000,000元、施工費405,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元(土建細部設計1,000元)，本年度續編列199,903,000元，餘1,604,09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903,000	
			199,903,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99,903,000	土建細部設計。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償還長期債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547,000	合計	14,313,000	
	11,547,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313,000	
	11,547,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3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547,000元， 增加2,766,000元。
	11,547,000	債務利息	14,313,000	舉借債務所孳生之利息。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4,169	資產合計	239,216	223,444	15,772
574,169	資產	239,216	223,444	15,772
544,710	流動資產	182,496	195,372	-12,876
505,891	現金	118,165	147,343	-29,178
505,891	銀行存款	118,165	147,343	-29,178
38,819	預付款項	64,331	48,029	16,302
38,819	預付費用	64,331	48,029	16,302
29,459	其他資產	56,720	28,072	28,648
29,459	什項資產	56,720	28,072	28,648
201	催收款項	201	201	
29,25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6,519	27,871	28,648
574,16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39,216	223,444	15,772
375,534	負債	68,534	38,449	30,085
374,803	流動負債	67,803	37,718	30,085
374,803	應付款項	67,803	37,718	30,085
340,495	應付帳款			
31,066	應付代收款	56,519	27,871	28,648
18	應付費用	10,380	5,123	5,257
3,223	應付工程款	904	4,724	-3,820
731	其他負債	731	731	
731	什項負債	731	731	
731	存入保證金	731	731	
198,636	基金餘額	170,682	184,995	-14,313
198,636	基金餘額	170,682	184,995	-14,313
198,636	基金餘額	170,682	184,995	-14,313
198,636	累積餘額	170,682	184,995	-14,31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3,853,171,519元，上年度預計數11,784,279,315元，本年度預計數17,854,750,139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19,684,040,000元、無形資產312,865,000元及長期負債3,578,129,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844,853,749	7,941,571,000	合計	3,797,617,000	3,583,401,000
	11,547,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313,000	
	11,547,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313,000	
	11,547,000	債務利息	14,313,000	
3,844,853,749	7,930,024,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3,783,304,000	3,583,401,000
3,617,863,237	7,930,024,000	購建固定資產	3,766,589,000	3,566,686,000
1,198,298,986	2,555,715,000	購置土地	516,860,000	516,860,000
12,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19,278,820	5,374,309,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9,729,000	3,049,826,000
273,431		購置雜項設備		
226,990,512		購置無形資產	16,715,000	16,715,000
226,990,512		購置權利	16,715,000	16,715,000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職員211人及聘用人員30人所需經費，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316,159,000	186,758,520	20,634,732	10,261,901		23,656,565	24,328,382	
環狀線北環 段及南環段 路網建設計 畫	316,159,000	186,758,520	20,634,732	10,261,901		23,656,565	24,328,382	
正式人員	287,119,488	186,758,520		9,162,320		21,077,222	24,328,382	
聘僱人員	29,039,512		20,634,732	1,099,581		2,579,343		

註：用人費用316,159,000元，係以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之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支應。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42902-35

臺北市大眾捷運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30				24,965,976
聘用人員小計	30				24,965,976
專業人員	2				1,217,736
聘用業務員	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312	587,892
聘用業務員	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296	629,844
技術人員	28				23,748,240
聘用高級規劃師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520	2,028,816
聘用規劃師	7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488	6,691,776
聘用助理規劃師	1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440	9,540,168
聘用助理規劃師	1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408	891,558
聘用助理規劃師	3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328	2,041,050
聘用技術員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296	1,312,260
聘用技術員	2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業務	112.1.1-112.12.31	280	1,242,612

系統建設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小計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48,991	40,466	3,696	2,401	2,42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47,580	39,255	3,638	2,331	2,35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69,068	144,040	8,060	8,326	8,64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557,648	473,116	28,210	27,937	28,385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795,014	670,340	44,330	40,128	40,216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67,233	56,508	4,030	3,305	3,39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64,409	136,284	12,090	7,857	8,178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99,106	81,992	7,392	4,802	4,92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93,856	77,560	7,056	4,586	4,654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工作 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 牌 及 引擎號碼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合計	牌照稅 (全年)	燃料 使用費 (全年)
合計 環狀線北環 段及南環段 路網建設計 畫	車輛5輛					323,966	33,690	18,840
	客貨兩用車3輛							
	輕型公務機車2輛							
						323,966	33,690	18,840
	客貨兩用車	1582-VA	中華4G69TA01433	200905	2,350	105,470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1583-VA	中華4G69TA01400	200905	2,350	105,470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3025-QH	中華4G69TA21345	201107	2,378	105,470	11,230	6,180
	輕型公務機車	277-QDH	三陽DA080438	200803	50	3,778		150
	輕型公務機車	280-QDH	三陽DA080439	200803	50	3,778		150

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 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116,000				131,750	23,686
		116,000				131,750	23,686
1,155	32.0	36,960				43,350	7,750
1,155	32.0	36,960				43,350	7,750
1,155	32.0	36,960				43,350	7,750
80	32.0	2,560				850	218
80	32.0	2,560				850	218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797,617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3,583,401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 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99,903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 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 成本。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4,313	本計畫係償還長期債務及舉借債務所孳生 之利息，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583,401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99,903	
(上)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7,926,147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3,877	
(前)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3,794,85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49,996	
(109)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74,998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0,131	
(108)年度決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96,221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合計		138,709,710,000	16,237,871,000	3,783,304,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36,905,710,000	16,237,870,000	3,583,401,000
專案計畫		136,905,710,000	16,237,870,000	3,583,401,000
（一）捷運路網建設計 畫		136,905,710,000	16,237,870,000	3,583,401,000
1.購地及拆遷補償 (109-120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22,198,490,000	4,609,589,000	533,575,000
2.捷運系統工程 (108-120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14,707,220,000	11,628,281,000	3,049,826,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804,000,000	1,000	199,903,000
專案計畫		1,804,000,000	1,000	199,903,000
（一）捷運路網建設計 畫		1,804,000,000	1,000	199,903,000
1.捷運系統工程 (111-123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804,000,000	1,000	199,903,000

系統建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以後	
31,545,080,000	13,235,334,000	16,634,482,000	14,590,291,000	42,683,348,000	
30,822,031,000	13,090,538,000	16,621,758,000	14,527,116,000	42,022,996,000	
30,822,031,000	13,090,538,000	16,621,758,000	14,527,116,000	42,022,996,000	
30,822,031,000	13,090,538,000	16,621,758,000	14,527,116,000	42,022,996,000	
17,055,326,000					
13,766,705,000	13,090,538,000	16,621,758,000	14,527,116,000	42,022,996,000	
723,049,000	144,796,000	12,724,000	63,175,000	660,352,000	
723,049,000	144,796,000	12,724,000	63,175,000	660,352,000	
723,049,000	144,796,000	12,724,000	63,175,000	660,352,000	
723,049,000	144,796,000	12,724,000	63,175,000	660,352,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6,213,845	119	3,783,304					125	19,996,905
土地	4,263,787		516,860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4,780,647
機械及設備	78	21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工作費、環狀線 北環段及南環段 捷運系統工程工 程管理費購置	15	42
交通及運輸 設備	49	11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捷運系統 工程工程管理費 購置	11	27
雜項設備	874	88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捷運系統 工程工程管理費 購置	99	687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1,652,908		3,249,729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捷運系統 工程、環狀線東 環段基本設計及 調查工作、環狀 線東環段捷運系 統工程		14,902,637
權利	296,150		16,715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312,865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長期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101,183,026	152,481,000	合計				317,921,000	165,440,000	
100,736,929	151,746,000	1用人費用				316,159,000	164,413,000	
62,770,186	96,760,740	11正式員額薪資				186,758,520	89,997,780	
62,770,186	96,760,740	113職員薪金	年	1	186,758,520	186,758,520	89,997,780	職員211人薪金。
3,903,320	3,582,576	1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0,634,732	17,052,156	
3,903,320	3,582,576	121聘用人員薪金	年	1	20,634,732	20,634,732	17,052,156	聘用人員30人薪金。
3,276,990	5,005,120	13超時工作報酬				10,261,901	5,256,781	
3,276,990	5,005,120	131加班費	年	1	10,261,901	10,261,901	5,256,781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
16,095,704	24,674,584	15獎金				47,984,947	23,310,363	
8,880,554	13,413,150	151考績獎金	年	1	24,328,382	24,328,382	10,915,232	員工考績獎金。
7,215,150	11,261,434	152年終獎金	年	1	23,656,565	23,656,565	12,395,131	員工年終獎金。
5,946,690	9,331,260	16退休及卹償金				24,538,260	15,207,000	
5,889,690	9,274,260	16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210,520	10,936,260	
	9,059,304		年	1	18,972,492	18,972,492	9,913,188	職員退撫基金。
	214,956		年	1	1,238,028	1,238,028	1,023,072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57,000	57,000	163卹償金				4,327,740	4,270,740	
			人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局及所屬工程處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人	2	293,370	586,740	586,740	局及所屬工程處員工公務人員殯喪補助費。
	57,000		人	13	57,000	741,000	684,000	職員退休喪亡互助金。
8,744,039	12,391,720	18福利費	年	1		25,980,640	13,588,920	
6,310,209	8,836,776	181分擔員工保險費				18,567,516	9,730,740	
	2,678,904		年	1	4,951,656	4,951,656	2,272,752	職員公保費。
	5,676,828		年	1	10,973,760	10,973,760	5,296,932	職員健保費。
	270,936		年	1	1,422,024	1,422,024	1,151,088	聘用人員勞保費。
	210,108		年	1	1,220,076	1,220,076	1,009,968	聘用人員健保費。
442,500	272,000	183傷病醫藥費				660,500	388,500	
	272,000		人	41	16,000	656,000	384,000	職員住院健康檢查費。
			人	1	4,500	4,500	4,500	職員健康檢查費。
739,184	1,378,944	185員工通勤交通費				2,875,824	1,496,880	
	347,760		人、月	74x12	630	559,440	211,68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一級。
	229,824		人、月	44x12	1,008	532,224	302,40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二級。
	211,680		人、月	60x12	1,176	846,720	635,04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三級。
	589,680		人、月	62x12	1,260	937,440	347,760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四級。
1,252,146	1,904,000	18Y其他福利費				3,876,800	1,972,800	
	1,904,000		年	1	3,716,800	3,716,800	1,812,800	休假補助費。
			人	10	16,000	160,000	160,000	大專院校及訓練機構進修補助費。
156,000	238,000	2服務費用				636,000	398,000	
		2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564	132,564	
		25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32,564	132,564	
			年	1	131,750	131,750	131,750	車輛養護費。
			式	1	814	814	814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26保險費				21,436	21,436	
		264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年	1	21,436	21,436	21,436	公務車輛保險費。
156,000	238,000	27一般服務費				482,000	244,000	
156,000	238,000	27F體育活動費	人	241	2,000	482,000	244,000	文康活動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及監造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 與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290,097	497,000	3材料及用品費				1,071,000	574,000	
		31使用材料費				116,000	116,000	
		313油脂	年	1	116,000	116,000	116,000	公務車輛油料費。
290,097	497,000	32用品消耗				955,000	458,000	
290,097	497,000	321辦公(事務)用品				955,000	458,000	
	488,160		人、月	211*12	360	911,520	423,360	職員211人，按每人每月360元編列。
	8,640		人、月	30*12	120	43,200	34,560	聘用人員30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00		式	1	280	280	80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6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5,000	55,000	
		64消費與行為稅				33,690	33,690	
		646使用牌照稅	年	1	33,690	33,690	33,69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66規費				21,310	21,310	
		663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18,840	18,840	18,840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
		66Y其他規費				2,470	2,470	
			年	1	2,250	2,250	2,250	公務車輛檢驗費。
			式	1	220	220	220	配合預算增列至千元。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 | |
|-------|----------------------------------|
| 第 八 條 |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 第 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